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白鹤镇农村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鹤镇农村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齐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4283.19万元，资产总额为4519.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齐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4日